

# 担任残障成人的受托人

本小册子中所包含的信息是由公共监护及受托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简称“PGT”)作为一项公共服务而提供的。是为那些替有认知障碍的成年人托管钱款或其他财产的受托人而提供的一般性指南。它的编制旨在协助受托人,但不能代替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意见。PGT建议受托人在代表委托人和受益人做决定之前,应从律师那里征询法律意见。本小册子是针对管理卑诗省信托的受托人的。加拿大各省都有其各自有关受托关系的法律。

## 什么是信托?

信托是以下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设立人(*settlor*)通过遗嘱或信托文书设立信托, 将资产放入信托中, 就谁将从资产中受益以及该资产如何使用或管理制定说明; 受托人(*trustee*)被任命来控制和管理信托中的资产; 而受益人(*beneficiary*)将以不同的方式从信托所拥有的资产中受益。信托可以包含在某个人的遗嘱中(*testamentary trust*, 即“遗嘱信托”), 也可以包含在某个人制定的在其生前即生效的信托文书中(*inter-vivos trust*, 即“生前信托”)。

## 什么是受托人?

受托人是被任命执行信托条款的人。受托人的职责与执行人不同, 但很多情况下, 同一个人可身兼两职。受托人必须根据信托文书中的说明来管理信托资产, 且必须将这些资产完全用于受托人的利益。除非信托文书中特别提出, 否则, 第三方无权从信托中受益。

## 受托人有哪些职责?

信托文书中的说明、《卑诗省受托人法》(*British Columbia Trustee Act*)和法庭裁决是受托人的指南。受托人的主要职责就是遵行信托文书中的条款, 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和管理信托资产。受托人必须极为谨慎地管理资产, 且其作为必须始终符合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在为家人或朋友而设立的私人信托中, 除了要遵行税务机构、法庭或PGT的要求之外, 受托人没有义务向除设立人、受益人及其法律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披露该信托的存在以及与该信托有关的任何信息。

受托人有责任对代表受益人而持有的财产做出说明。鉴于此, 受托人必须对自己经手的所有交易保持记录。受托人应保留所有详细说明信托账户赢利收入的财务报表, 以及从该账户的收入或资本中支出的所有开支记录。(信托中的原资产以及从中得到的所有收益都称为资本, 而收入是指资本赚得的钱)

受托人所保持的记录被称为账目。除非受益人予以豁免，否则，受托人有责任根据《受托人法》在其任期的两年内向卑诗省高级法院寻求对其账目的核准。这个程序称为“账目审核听证”(passing of accounts)。信托的受益人或其法律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获得受托人的账目副本。PGT在调查有关信托管理时，有权要求提供账目。

受托人必须每年代表委托人报税。PGT建议您在编制委托人税单时应征询律师或会计师的意见。

如果受托人具有酌情权，在决定是否向受益人提供某项得益时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 信托条款
- 受益人目前的状况
- 受益人目前接受的其他得益是否可能会受到影响
- 信托支持该项得益的财务能力
- 信托和受益人可能要为此付出的所得税
- 对其他受益人的任何潜在影响

信托管理最重要的指导原则是“公平原则”(Even Hand Rule)，该原则要求受托人不偏不倚地权衡所有受益人的权力和利益，除非信托文书另有说明。

## 是谁的财产？

由受托人持有的钱款或其他财产属于信托，并将用于所有受益人的利益，而不是用于受托人的利益。受托人自己不能从信托资产中得利，除非是法庭许可的合理补偿。受托人不能借用信托资产。

## 受托人应在将信托资产存放在哪里以及如何存放？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资产与受托人自己的财产分开。鉴于此，受托人必须为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任何钱款设立单独的账户。现金资产不能在受托人的个人账户中持有，也不能在与受益人联名的账户中持有。受益人绝不能将个人资金与信托资金混合。除受托人外，没有人应该具有对信托账户的签字权。除非遗嘱另有说明，否则，必须为根据文件创立的每个信托设立单独的账户。任何大银行、信用合作社或信托公司都可以协助受托人设立信托账户。请与您的金融机构联系，以了解设立信托账户可能需要些什么。

## 受托人可进行哪些投资？

受托人必须按照信托文书的指示对以信托形式持有的钱款进行投资。如果信托文书中并未指明钱款将如何投资，受托人则必须遵循《受托人法》15.1到15.5节中列出的投资规定。受托人在做出投资决定时，必须运用谨慎投资人会采用的关注、技巧、勤奋和判断。受托人必须制定投资计划或投资策略，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未谨慎地做出投资决定的受托人本人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可能被要求对信托中的任何亏损予以偿还。

受托人在对托管的财产进行投资时，应进行咨询。判断一项投资是否谨慎时，可能要考虑的一些标准包括：

- 采用均衡的投资战略
- 保护资本并产生收入
- 选择合适的风险回报标的
- 合理的多样性投资
- 向代理人委派授权时务必谨慎
- 仅产生合理和适当的成本

## 受托人可以使用托管的资本吗？

受托人在确定是否使用以信托形式持有的受益人资本时，必须以信托文书为指南。如果信托文书并未特别允许，其中的资金则不可使用。信托文书可能规定，如果受托人认为对收益人的利益来说是必要的，则可以酌情使用一定量的信托收入或信托资本。信托文书中可能会列出受托人可以将收入和资本用以支付哪些具体项目。如果不确定如何行使其酌情权，或是否可以使用资本，受托人则应征询律师的意见。

## 受托人可向哪些人发放资金？

仅在以下情形下，才可向第三方发放钱款：

- 用以支付给为受益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人；
- 法律要求；
- 用以支付给具有法律授权的人，此人可代表信托设立的受益人(代理人、法律监护人、受托监管人、代表)；
- 用于支付信托的适当及合理费用。

将资产不恰当或未经授权地发放给任何不合适的人士，由此对信托造成的任何损失，受托人本人将承担责任。对发放资金给上述人士之外其他人士，如果受托人有疑问，可向律师征询意见。

## 如果某个人是信托的受益人，那么其残障福利是否会受到影响？

对于卑诗省就业及收入补助厅(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Income Assistance, 简称“MEIA”)所制定的《残障人士就业及援助条例》(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中的福利，要取决于MEIA的政策以及受托人是否具有资金花费的酌情权。如果是全权信托，则只要遵循了MEIA指南，卑诗省《残障人士就业及援助条例》中的福利通常不会受到影响。

对于其他类型的残障福利(CPP、WCB、私人长期残障福利等)，受益人可从信托中获得什么则可能有限制。

## 信托可持续多久？

信托将根据在信托文书中规定的时间持续，或持续到资金用尽。

## 详细信息

要获得《受托人法》的副本，请浏览Queen's Printer的网站：

[www.qp.gov.bc.ca/statreg/default.htm](http://www.qp.gov.bc.ca/statreg/default.htm)。

要获得法律建议方面的协助，请拨打604-687-3221或1-800-663-1919(低陆平原以外地区的免费长途电话)，致电加拿大大律师公会(Canadian Bar Association)的律师转介服务处(Lawyer Referral Service)。

有关公共监护及受托人的详细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trustee.bc.ca](http://www.trustee.bc.ca)，或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700 – 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电话：(604) 660-4444  
传真：(604) 660-0374  
电子邮件：[mail@trustee.bc.ca](mailto:mail@trustee.bc.ca)